

合阳县徐水河、太枣河-河湖健康 评价报告编制合同

工程名称：合阳县徐水河、太枣河-河湖健康评价报告

工程地点：渭南市合阳县

合同编号：KLHT2024-12

发包人：合阳县河务工作站

编制人：陕西凯隆水利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

合阳县徐水河、太枣河-河湖健康评估报告编制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合阳县水务工作站

乙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凯隆水利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阳县徐水河、太枣河两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估报告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编制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建设工程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其它相关法律规范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概况及完成工期：

2.1 项目规模及概况：编制合阳县徐水河、太枣河一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估报告。

2.2 工作内容：

对河湖健康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河湖健康状况，提出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和治理修复建议，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。

2.3 完成工期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之内完成以上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写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：

3.1 取费价款：（大写）贰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240000元）。

3.2 支付方式：报告编制完成交付甲方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即壹拾贰万整（小写：¥120000元）；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即壹拾贰万整（小写：¥120000元）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：

4.1.1 甲方及时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4.1.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4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4.1.4 未经发包方同意，乙方交付的编制方案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4.2 乙方责任：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，进行相关技术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4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是：质量目标按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执行。

4.2.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4.2.4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，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

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4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著作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%索赔，索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4.2.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收集的资料进行报告的编制、评审会答疑、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等技术工作，相关航拍影像、评审会议、资料收集、报告打印等由甲方负责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参加的技术评审会议，并按业主及评审专家意见等完成修改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，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、调试、维修、改造等目的而复制、使用此类文件。

5.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在报告编制时，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因前述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保密

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、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，直至上述资料、文件公开之日止。

第七条 其它

7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本编制合同包含编制专业人员临时现场指导和现场技术交底。

7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7.3 本工程编制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该指标不得为排他性或独有性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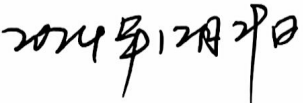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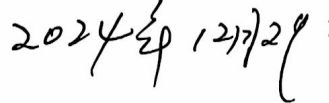
7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6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7.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（盖章）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</p> <p>通讯地址：渭南市合阳县黄河路67号</p> <p>电 话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 号：</p> <p>税 号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</p>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</p> <p>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太华金贸国际8号楼13层</p> <p>电 话：029-85240468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</p> <p>账 号：102086892043</p> <p>签字日期：</p>
---	--